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藝術與設計學系輔系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藝設系)同意，得選藝設系為輔系。
- 二、申請藝設系輔系之學生，申請要件為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3.40(或80分以上)，或前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。
- 三、藝設系輔系課程分為創作組與設計組，均至少選修二十學分：
  - (一)選修創作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創作組組必修」課程中修習20學分。
  - (二)選修設計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設計組組必修」課程中修習20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